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56號

原告 盛特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鵬

訴訟代理人 鄭志明律師

被告 博特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丘寶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採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01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5月3日之利息46,6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,056,603元（計算式：1701萬元+46,603元=17,056,60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0,6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陳宇萱